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关联方“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并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伟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投标竞价的方式，中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团场“三供一业”给水改造项目中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和给水管网工程，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通过招标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2、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合法可行；董事会在此项议案表决中，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但需注意在实际操作中应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办理担保的法律文件、手续，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3年9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